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2〕298号

A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B 类第125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胡福玲委员：

您提出的《进一步完善乡镇社保服务机构 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各县级政府在此次机构改革中尽可能保留乡镇社保经办机构，继续承担养老保险征缴、就业求职登记、乡镇劳动力跟踪等职能，并接收人社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管辖，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提议很好，是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这同时，也是目前工作中困扰我们的问题。针对此次机构改革中大部分县市将乡镇社保机构并入便民服务大厅，人员由乡镇统一管理的问题，我局结合人社职能和工作实际，主动作为，积极履职，一是在人员管理方面，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已向省厅请示，在乡镇设置三名公益性岗位，辅助人社部门完成养老保险征缴、就业求职登记、乡镇劳动力跟踪等原劳保所承担的

职能，推进社保有关政策落实，确保社保终端服务效能，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在业务办理方面，抓紧协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加强上下联动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将原先劳保所承担的职能正常运行起来，同时，要求各县市加强对新入职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办事人员少跑路，落实就近办要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黄海峰

承办人： 景小飞

联系电话： 0357-7186865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